

## 附件 2

#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管理，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我们结合实际研究起草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党和国家战略部署，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近年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引发经济形态的变化和数字化社会的深度变革，对数据的有效获取和运用关系到企业的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会计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的基础，制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将有助于完善基础性制度供给，夯实数据要素相关业务的会计基

础，切实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中国建设。

二是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服务相关会计实务需求。目前，有关各方在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同时，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问题日益关注，主要集中在数据交易双方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入账等。制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正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同时，也将为进一步深化相关会计问题研究积累中国经验，有助于在国际会计准则相关研究制订等工作中更好发出中国声音。

三是推进创新研究，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国际会计领域对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改进日益关注，其中也涉及到数据资源会计问题，目前普遍认同通过加强披露来提供有用信息是短期内务实的解决路径。制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数据资源进一步细化披露、强化披露，合理反映数据要素价值，将有助于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并为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也为投资者了解企业价值、提升决策效率提供有用信息。

## 二、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暂行规定》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是启动研究阶段。2022年初，我们就有关地方财政部

门提出的数据交易企业相关问题启动研究，对数据交易标的和业务模式、现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规定、国际会计领域研究进展等进行系统梳理。此后，我们持续关注相关问题，跟踪了解实务发展现状和会计处理需求，在分析梳理和研究基础上形成了有关研究报告。

二是专题调研阶段。2022年7月至8月，我们通过专题调研等方式，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数据交易场所、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高校专家等全面了解我国数据资源业务现状和对会计处理的意见建议，并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对相关问题的会计处理形成初步结论，形成《暂行规定》讨论稿。

三是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2022年10月以来，我们在起草过程中继续与有关单位加强沟通交流，组织部分专家对《暂行规定》讨论稿充分讨论，跟踪数据要素市场等实务发展情况，聚焦各方反映和关注的重点问题。在汇总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包括四个部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是适用范围。结合会计上有关资产的属性确定了《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

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此外，《暂行规定》采取了暂行规定的形式，随着未来数据资源相关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可及时跟进调整。

二是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暂行规定》明确现阶段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并按照会计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进一步细分为“企业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和“企业对外交易的数据资源”两类，明确两类数据资源在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收入确认等环节应当遵循的具体准则，同时，对实务反映的一些重点问题，结合数据资源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予以细化，加强实务指导。

三是披露要求。《暂行规定》要求企业在按照相关具体准则规定进行相应披露的同时，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相关信息，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信息。

四是附则。附则规定了《暂行规定》的施行时间和企业的衔接处理要求，要求企业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暂行规定》。

####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2.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关于企业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

和企业对外交易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3.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关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以及其他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或具体信息需求，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4.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附则中有关未来适用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同意，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

5.对征求意见稿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说明理由，并对应当如何规定提出建议。